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泰山政字〔2023〕10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泰山经济开发区、泰安农高区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23〕63号）精神，确定我区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202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14029元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企业应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结合本企业实现利润、资本收益率、资产保值增值率等经济指标，综合分析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、劳动生产率、工资利税率、人工成本状况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行业、本地区的位次和水平，统筹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、发展后劲及调动职工积极性等因素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